

嶺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(草案)

98 年 04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98 年 0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學年	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								總計			
類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必	管理專題研討	3	3			策略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21學分
	經營講座(一)	1	1			經營管理實務	3	3													
	企業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3	3	碩士論文研討	1	1													
	經營講座(二)			1	1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
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10	10	3	3											
選修	一般管理	創新與知識管理	3	3			高階主管領導	3	3											最少應修15學分	
		產業與競爭分析	3	3	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	3												
		科技政策與管理			3	3	溝通與談判研討			3	3										
						創業管理			3	3											
	國際企業管理 與台商	國際企業管理專題	3	3			企業併購與重整專題	3	3												
		海外經營實務(一)			3	3	海外經營實務(二)			3	3										
		兩岸經貿研討			3	3	台商管理實務			3	3										
	行銷與休閒 管理	運動與休閒管理	3	3			策略行銷專題	3	3												
		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文化創意行銷			3	3										
		消費者行為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	統計應用		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						
	其他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					
			小 計	15	15	15	15	小 計	15	15	15	15									
			總 計	19	19	19	19	總 計	25	25	18	18									

備註頁

- 一、 「經營管理實務」與「海外經營實務(一)」、「海外經營實務 (二)」課程內容包含海外移地教學活動。
- 二、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(包含必修 15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三、 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為 6~13 學分，其餘學期修習學分數為 3~13 學分；特別優秀研究生欲加選科目修習時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修習。
- 四、 研究生有興趣選修未列於本課程標準之課程，可建議本所參考開課。
- 五、 本所課程至少需 5 人始可開班。
- 六、 其他科目: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科目。